臺北市立大學

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10 分

二、 地點：博愛校區行政樓 T201 會議室

三、 主席：歐遠帆學術副校長　　**紀錄：**陳慧芬

四、 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五、 報告事項：

確認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決議辦理情形。(附件 1-1、1-2，頁 3-7)

決議：洽悉。

六、 提案討論

案 由 一：有關修訂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第 4 點條文草案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0 日 108 學年第一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。

二、因應學校政策降低開課及兼任聘任數，自 109-1 學期起擬依合理開課數分兩階段邀課，先以專任及本校合作機構師資優先，平衡各領域課數，各領域若有不足課數，再分別邀請兼任開課，確實落實以不超過合理總開課數為原則。

三、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第 4 點，擬改由中心統一邀課，各系所專任教師若申請開設通識課程，須於每學期第四週前推薦開設科目及專任師資，所送課程除系選兼通識課程以外，不得與系必修或系選修課程名稱相同或類似。

四、檢附現行修正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」第 4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及原條文全文各一份(附件 2-1~2-3，頁 8-10)。

決　　議：照案通過，另其他條文用語修正彙整如下，請一併修正。

一、第一點：提升學生通識教育「素質」，因應目前對學生能力之評估，用語改為「素養」較恰當。

二、第三點：因應本次提案，系所專任教師送通識課應於第四週前送至本中心辦理，故國英文課程亦同步修正於第四週前送至本中心。另，因應條文用語精簡，通識教育中心一詞，於本條文明列「以下稱本中心」，旨揭要點均依此原則修正之。

三、第四點：修正原條文文字「於每學期第四週前推薦開設科目及專任師資」為「於每學期第四週前提送本中心依程序審查開設科目及專任師資」，以確立**提送**開課之時間、對象和師資。另所送課程不得與系必修或選修課程名稱相同或類似，系之後括號加註(所、中心)，與本要點各條文同步。

四、第五點：該條文調整文字為「本中心應規劃次學期通識課程之開設，並受理系(所、中心)提送之開設科目和專任師資，提請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.....」，明確揭示本中心之開課與規劃。

五、第六點：「.....應檢具課程大綱」，應更具體文字為「通識課程大綱」。

六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條文與原條文詳附件 1，頁 5-8。

案 由 二：有關修訂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條文草案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0 日 108 學年第一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。

二、為建構學生全人通識教育內涵與培養宏觀視野，本校實施開設四大領域核心課程，學生於四大領域應修讀至少 4 學分；106 學年度起調整國、英文各 4 學分，另將共同選修納入通識課程(至少修讀 4 學分)，加上原四大分類領域至少修讀各 4 學分及國英文必修 8 學分，合計 28 學分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106 學年度納入通識學分之共同選修課程，係為符合通識教育基本素養之進階或深化課程，包含語言、專業或技藝等類課程；實施迄今已五學期，經統計(如附件 3-1，頁 11)表列顯示共同選修課程自實施開課以來，同學選讀及通過率比例偏低。

106-107 學年度共同選修選課及通過比率

項目 / 年級	尚未修讀任一門共同選修者	完成共同選修 4 學分修讀通過率	備註
三年級	53%	29.7%	106 學年入學生
二年級	69%	18.1%	107 學年入學生

四、為改善**大學部二、三年級通識畢業學分**問題，**另**鼓勵學生培養多元能力及積極發現學習興趣，共同選修課程擬改為修讀至少 2 學分，另原共同選修 2 學分，開放學生至其他分類領域或共同選修依興趣彈性選讀，自 109 學年度起調整本校通識教育學生修課第 2 點規定，並自 106 學年度起追溯生效。

五、另於第 4 點條文增列「共同選修課程」內涵之相關文字說明。

六、檢附現行/修正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及原條文全文各一份(附件 3-2~3-4，頁 12-17)。

決　　議：照案通過，另其他條文修正彙整如下，請同步修正。

一、第四點，精簡條文用字，因本要點係指涉對象皆為「通識分類選修課程」精簡為「分類選修」即可。

二、第四點，關於共同選修定義和範圍，變更為「另符合通識教育基本素養之跨域、自主學習及本校特色課程，得納為共同選修課程」。

三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條文與原條文詳附件 2，頁 9-14。

七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 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